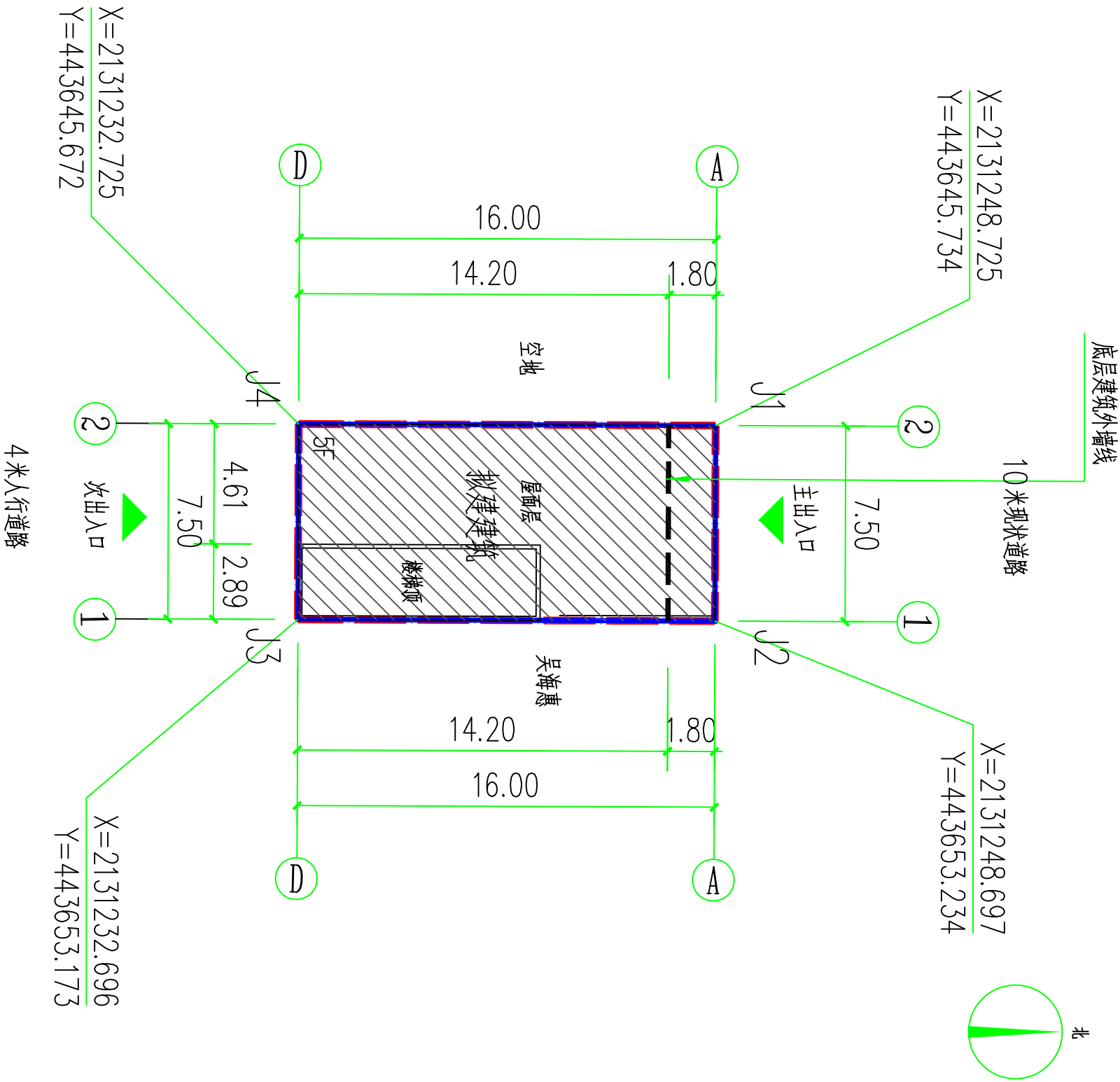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坐标表

编号	X坐标	Y坐标
J1	2131248.725	443645.734
J2	2131248.697	443653.234
J3	2131232.696	443653.173
J4	2131232.725	443645.672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
项目	单位	数值
总用地面积	㎡	120.00
拟建建筑首层占地面积	㎡	120.00
拟建建筑总面积	㎡	626.85
建筑高度	m	20.15

	已建建筑		退地红线
	拟建建筑		控制点坐标
	建设用地红线		底层外墙线



总平面图 1:500

- 未注明单位的尺寸均以mm为单位;
- 根据业主提供地形资料进行设计, 坐标系为CGCS2000坐标系, 高程为85国家高程;
- 建筑单体定位坐标为轴线相交坐标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20263013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吴乾芳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
建设位置	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安置区
建设规模	1栋地上5层，总建筑面积为626.8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（建字第469002202630133号）附件。 提示： 1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。 2.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，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 3.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，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 4. 土地权属证明/证书编号：琼（2024）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125号。	
不动产单元号	469002100009GB07032W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